

金凤区财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本报告由金凤区财政局办公室编制，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cjinf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金凤区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759 号金凤区财政局办公室；邮编：750002；电话：0951-5035214；传真：0951-5035214；电子邮箱：jfcaizhengju@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金凤区财政局持续做好“五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认真梳理有关资料，及时公开财政信息，妥善处理公开申请，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全面落实。围绕财政职能，通过金凤区政府门户网站全面公开机构设置、机构职能、办事程序，金凤区财政局制发的具有主动公开属性的文件、工作动态以及各项重点领域信息。截至目前，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379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1377 条包括：机构职能、部门文件、政策解读、重点工作、政府采购、

财政资金（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专项资金）、规划计划、热点回应、双随机一公开、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减税降费、每日动态。

（二）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到位。 根据职责分工及时调整领导小组，强化制度建立和执行，严格执行《金凤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以及监督方式与程序等配套制度；认真执行9项办事公开制度：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服务承诺制、否定报备制、限时办结制、岗位责任制等制度，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监督考核力度。设立“金凤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点”，主动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安排1位同志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每个业务室明确1位信息员，负责收集、整理政府信息，由办公室工作人员统一发布，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

（三）政务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完善办事指南，及时做好权责清单调整、“双随机、一公开”公开工作。加强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12345便民服务平台融合应用，构建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推动网上办事服务事项标准化。

（四）依申请公开不断规范。 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程序、申请方式、答复方式、答复时限等都做了详细规定，适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教育。2019年，金凤区财政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五）全面公开财政预算信息。 及时在金凤区政府门户

网站上全文公布了《关于金凤区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等内容。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创新驱动、脱贫富民、生态立区”三大战略，积极践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的城市发展理念，按照金凤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化财政改革、提升收入质量、优化支出结构、保障改善民生。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加快“五城五区”建设、实现“金凤跨越”目标提供强有力的财政保障等方面。

（六）推进专项资金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将涉及脱贫攻坚扶贫专项资金、支持产业发展、科技进步、环境保护以及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三农”等专项资金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推行政府采购“阳光采购”，坚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透明。及时发布招标采购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询价采购公告、结果公告、网上竞价公告及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八）落实“双公示”工作制度。认真落实“双公示”工作，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结合“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的推进落实，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

罚等信息规范、完整、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九）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推进行政机关权责清单网上公开。全面完成权责清单融合工作，公开权责事项50项，对事项的设定依据、类型、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追责情形等进行明确，对取消、下放、保留行政审批、职业资格等事项进行公开，提高群众的知情权，便于群众监督。公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金凤区财政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主要为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一项。包括中介服务事项为代理记账机构变更、终止等。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主动公开以上事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联系方式及地点等事项。

（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公开情况。金凤区财政局收到金凤区政府办交办的金凤区人大代表建议共7件，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按照时限要求上报金凤区人大和政协相关部门，并反馈给代表，实现了所承办的金凤区人大代表建议全部办结，回复率100%，办结率100%，代表委员满意率100%，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同时将办理情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公开建议7条。

（十一）开展政策解读情况。加强政策解读，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创新解读形式多样化，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配合区政府办，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组建

舆情信息员队伍，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积极做好政策性文件清理工作，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审查，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依法规范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共发布政策解读 6 条。

（十一）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金凤区财政局通过金凤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财政收支的主要内容，提升财政透明度。在舆情处置方面，通过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解决群众诉求，办结案件 2 件。

（十二）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为贯彻落实区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加快服务型机关建设，提高行政效率，按照政府开放日活动具体要求，我局邀请了基层社区和宁夏彩虹桥互联网等单位、企业共 16 名代表走进财政局，参加“政府开放日”活动，代表们分别参观了综合办公室、预算室、国库室和办公室，通过现场听、看、查、问的方式，详细了解财政局各业务室的具体工作职责及办事流程。我局详细介绍了本单位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情况，并就今年上半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工作特色与亮点、存在的不足以及努力的方向等向代表们作了陈述，切实保障了预算单位和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积极打造阳光财政。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2	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	5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1	624958.12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知识培训工作有待加强，公开信息主动性不强，部分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全面。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够，缺乏工作的积极性，还待进一步完善、创新。三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拓展不够，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公开政务信息还有待加强。针对以上问题，金凤区财政局全面自查并迅速整改，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并加强信息发布管理、审核，确保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切实强化了财政信息公开效力，全力打造阳光财政。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报告事项。